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5月18日(星期三)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5月1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(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 大厦五层)
 - (3)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(4) 会议召集人: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邹左军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311,242,200 股,占上市公司 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919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309,504,815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62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,737,385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95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,737,385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9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,737,385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95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1, 239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91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734,4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; 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1, 239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91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734,4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1, 239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91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734,4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; 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1, 239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91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734,4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; 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1, 239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91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734,4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; 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1, 239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91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734,4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; 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2 年度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邹左军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39,504,833 股)为公司董事、刘希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67,013,676 股)为公司董事、罗爱平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61,162,177 股)为公司董事、孙小林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50,391,452 股)为公司董事、SHENG DAN 女士(持有本公司股份 354,687 股)为公司董事,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2,812,4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734,4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; 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1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邹左军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39,504,833 股)、 刘希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67,013,676 股)、SHENG DAN 女士(持有本公司 股份 354,687 股),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 总表决情况:同意 204,366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734,4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1, 239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91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734,4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; 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

- 2、见证律师: 张志钢、杨影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